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办公室

浙土壤办函〔2020〕5号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

各市美丽办：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全收运，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一）到2021年6月底，各县（市、区）收运点建设覆盖率达到100%；全省危险废物产废单位纳入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实现“应纳尽纳”。

（二）2022年6月底，实现现有4.1万家小微产废企业（以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为基准）危险废物全收运。（详见附件1）

（三）建立健全常态督导服务体系，加强对新增小微产废企业的监管服务，一并纳入全收运体系，实现动态管理。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点建设
收运点尚未建成投运的32个县（市、区）要加强要素保障，

加快建设进度。其中杭州市临安区等 27 个县（市、区）确保在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宁波市象山县、衢州市龙游县、丽水市青田县、丽水市庆元县、丽水市龙泉县等 5 个县确保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建成收运点并投运。

（二）加快实现企业产废信息“应纳尽纳”

指导各县（市、区）组织乡镇（街道）、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以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结果为基数，督促各产废企业通过信息系统网上申报危险废物产生、流向、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行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全面掌握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底数。到 2021 年 6 月，存量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全面完成线上注册、填报，纳入信息平台监管；到 2021 年年底，实现动态“应纳尽纳”。

（三）加快促进产处“无缝衔接”

加强宣传，通过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和官方微信、微博等载体公告本辖区收运点、处置单位服务能力和服务范围等信息，实时动态更新。同时，以告知书形式，进一步明确产废企业责任和义务。到 2021 年 6 月底前，由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送达每一家小微产废企业，并将回执归档备查。有效发挥信息系统交易撮合功能，指导产废企业发布处置需求，督促收运点、处置单位发布收集、处置指导价。督促收运点、处置单位履行收集、处置责任，根据服务范围，对产废企业每年至少上门服务一次。

（四）加强执法监管，实现企业存量危废“动态清零”

各地要继续开展针对产废企业的存量危险废物“动态清零”

行动，对贮存超过一年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清零。加强日常执法监管，特别是依托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省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等专项行动平台，依法查处产废企业未按新《固废法》规定申报、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此项工作统筹纳入“无废城市”建设体系中，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6号）中各部门职责分工要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回收归集运输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规范机动车修理行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转运）的监督管理；教育、科技、市场监管部门分别负责学校、科研院所、第三方检测机构实验室废物收集、贮存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厘清部门责任，密切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优化政策配套。各地要在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补助基础上，积极争取配套，充分利用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因地制宜，推动收运点稳定运行，持续发展，保障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各收运点收集覆盖率和“动态清零”工作进展纳入“美丽浙江”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各

地“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评估指标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掌握小微产废企业全收运进展情况，分别于2021年5月30日、11月30日前填报附件1，我厅将于2021年上、下半年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

附件：1.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全收运的工作清单
2.告知书参考模板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 1

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全收运的工作清单

(以二污普数据为基准, 请各地动态更新)

一、已建成收运点情况

设区市	县(市、区)	承担统一收运工作的企业名称	需覆盖收运的小微产废企业数量	收运点已覆盖小微企业数量	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全覆盖时间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杭州	拱墅区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79	374	2021年12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江干区						
	余杭区						
	西湖区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79	420	2021年12月		
	滨江区						
	萧山区						
	富阳区	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70	250	2021年6月		
	桐庐县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0	200	2021年6月		
	建德市	杭州献驰贸易有限公司	231	200	2021年6月		
	上城区	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37	507	2021年6月		
下城区							
钱塘新区	杭州佑明环境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区市	县(市、区)	承担统一收运工作的企业名称	需覆盖收运的小微产废企业数量	收运点已覆盖小微企业数量	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全覆盖时间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宁波	慈溪市	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32	1110	2021年6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余姚市		824	0	2021年12月		
	杭州湾新区		20	15	2021年6月		
	北仑区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422	420	2021年6月		
	镇海区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277	257	2021年6月		
温州	鹿城区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160	126	2021年6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洞头区	温州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19	90	2021年6月		
	乐清市		787	124	2021年12月		
	泰顺县		16	6	2021年6月		
	文成县		19	9	2021年6月		
	瓯江口		18	12	2021年6月		
	苍南县		苍南望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50	350		
		温州和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港市	温州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33	429	2021年12月		
		浙江飞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区市	县(市、区)	承担统一收运工作的企业名称	需覆盖收运的小微产废企业数量	收运点已覆盖小微企业数量	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全覆盖时间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湖州	吴兴区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400	300	2021年6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南浔区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1	150	2021年6月		
	德清县	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	162	2021年6月		
	长兴县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	352	2021年6月		
嘉兴	南湖区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20	0	2021年6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秀洲区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0	161	2021年6月		
	嘉善县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19	309	2021年6月		
	平湖市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5	0	2021年12月		
	海盐县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6	57	2021年6月		
绍兴	柯桥区	绍兴市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2	242	2021年6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绍兴市凤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431	391	2021年6月		
		绍兴市联城物流有限公司					

设区市	县(市、区)	承担统一收运工作的企业名称	需覆盖收运的小微产废企业数量	收运点已覆盖小微企业数量	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全覆盖时间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诸暨市	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	380	40	2021年12月		
	嵊州市	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118	48	2021年6月		
	新昌县	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8	48	2021年6月		
金华	义乌市	义乌市安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5	625	2021年6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武义县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	0	2021年12月		
	东阳市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8	758	2021年6月		
		东阳源斌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	永康市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10	2021年12月			
衢州	衢江区	浙江优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	67	60	2021年6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柯城区		76	70			
	开化县	浙江优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8	33	2021年6月		
	常山县		61	36			
	江山市	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194	174	2021年6月		
舟山	嵊泗县	嵊泗县碧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9	15	2021年6月	嵊泗县人民政府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设区市	县(市、区)	承担统一收运工作的企业名称	需覆盖收运的小微产废企业数量	收运点已覆盖小微企业数量	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全覆盖时间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台州	椒江区	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73	263	2021年6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					
	黄岩区	浙江蓝景科技有限公司	2357	2327	2021年6月		
	路桥区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	75	2021年6月		
	临海市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434	169	2021年6月		
	温岭市	台州市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1613	290	2021年12月		
	玉环市	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1678	1450	2021年6月		
	天台县	台州鸿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7	50	2021年6月		
		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仙居县	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	417	30	2021年12月		
	三门县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94	184	2021年6月		
	台州湾新区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7	70	2021年6月		

设区市	县(市、区)	承担统一收运工作的企业名称	需覆盖收运的小微产废企业数量	收运点已覆盖小微企业数量	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全覆盖时间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丽水	缙云县	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0	22	2021年12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遂昌县	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	5	2021年6月		
	松阳县		100	0	2021年6月		
合计	已建成58个收运点		28244	14075	到2021年12月底实现全收运	/	/

二、未建成收运点情况

设区市	县(市、区)	承担统一收运工作的企业名称	计划建成时间	需覆盖收运的小微产废企业数量	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全覆盖时间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杭州	临安区	已完成选址,正在遴选运营单位	2020年12月底	300	2021年12月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淳安县	杭州柏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底	100	2021年12月底		
宁波	江北区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底	479	2021年12月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鄞州区	已完成选址,正在遴选运营单位	2020年12月底	800	2021年12月底		
	奉化区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底	1116	2021年12月底		
	宁海县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底	738	2021年12月底		
	海曙区	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1年3月底	370	2022年3月底		
	象山县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2021年6月底	100	2022年6月底		
温州	龙湾区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20年12月底	300	2021年12月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瓯海区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底	915	2021年12月底		

设区市	县(市、区)	承担统一收运工作的企业名称	计划建成时间	需覆盖收运的小微产废企业数量	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全覆盖时间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瑞安市	美欣达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底	1000	2021年12月底		
	平阳县	平阳海晟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底	1200	2021年12月底		
	永嘉县	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底	767	2021年12月底		
湖州	安吉县	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底	300	2021年12月底	安吉县人民政府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嘉兴	海宁市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底	988	2021年12月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桐乡市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底	680	2021年12月底		
绍兴	越城区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底	298	2021年12月底	越城区人民政府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金华	婺城区	金华市综合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底	360	2021年12月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东区	金华市综合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底	297	2021年12月底		
	兰溪市	兰溪市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底	94	2021年12月底		
	浦江县	浦江县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底	302	2021年12月底		

设区市	县(市、区)	承担统一收运工作的企业名称	计划建成时间	需覆盖收运的小微产废企业数量	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全覆盖时间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磐安县	磐安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磐安县供联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底	116	2021年12月底		
衢州	龙游县	正在建设,建成后通过招投标确定运营单位	2021年6月底	100	2022年6月底	龙游县人民政府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舟山	定海区	浙江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底	150	2021年12月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普陀区	舟山永元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底	25	2021年12月底		
	岱山县	舟山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底	15	2021年12月底		
丽水	莲都区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底	213	2021年12月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云和县	塑洁(云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底	562	2021年12月底		
	景宁县			20	2021年12月底		
	龙泉市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底	211	2022年6月底		
	青田县	正在组织招投标	2021年6月底	132	2022年6月底		
	庆元县	正在组织招投标	2021年6月底	100	2022年6月底		
合计	剩余27个县(市、区)在2020年12月底建成收运点,5个县在2021年6月底建成收运点。2021年6月底实现全省收运点建设全覆盖。			13148	到2022年6月底实现全收运	/	/

附件 2

告知书参考模板

(供参考, 各市可进一步优化完善)

一、履行危险废物处置法定义务

(一) 规范暂存危险废物

你单位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 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八十一条要求“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张贴标签标识, 规范暂存危险废物, 防止二次污染。**

(二) 处置危险废物

你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开展自行利用处置, 或委托下述收运点、处置单位收集、处置危险废物, 特别是要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号)要求, 对贮存超一年的危险废物及时清零。**

(三) 上网注册填报

你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http://223.4.77.53/wpsw/login>）中注册登记，并填报管理计划、电子台账，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四) 法律责任

1.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构成环境污染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相关事宜可咨询**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或本辖区收运点。

二、**县（市、区）收运点

收运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收集废物类别（8位数代码）：

收集规模：

指导价：例：1吨以下价格为：*元，并包含指导帮助系统注册，台账填报、联单填报，暂存仓库设置、规范标签标识等服务内容；……

三、本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地址	危险废物类别 (八位数代码)	经营规模 (吨/年)	经营方式	许可证有效期限

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名单可从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http://sthjt.zj.gov.cn/col/col1229139906/index.html>）查阅。

告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或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年*月*日

回执：

我单位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掌握危险废物收运点及处置单位名单，将切实履行危险废物处置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盖章）

**年*月*日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